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文件

吉医院党字〔2020〕18号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入开展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

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经过全校师生员工的共同努力，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扎实推进，并取得“无一人疑似、无一人感染”的重大阶段性成果。为进一步稳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效，根据吉林省教育厅《关于在全省教育系统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专项法治宣传工作的通知》（吉教法〔2020〕2号）的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现就我校集中组织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工作相关事宜作如下安排：

一、重点宣传内容

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广泛宣传党中央和吉林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的有力举措；持续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有关内容。

二、宣传对象

统筹部署，面向全校师生员工，确保全覆盖、不落一人。

三、责任分工

“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党委宣传部牵头协调并严把信息关，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配合开展。具体分工如下：

（一）党委（校长）办公室：搜集整理自疫情发生以来，学校党委相关重要会议、重要防控工作部署等信息。

（二）党委组织部：搜集整理自疫情发生以来，省委书记巴音朝鲁同志的相关讲话及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决策及相关工作信息。

（三）党委宣传部：搜集整理自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重要指示批示、党中央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会议决策及相关工作信息。负责将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

急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内容，传至学校“七五”普法网站。

（四）安全保卫部（处）：搜集整理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与传染病防控工作相关的内容。

（五）校医院：搜集整理传染病防治法及其实施条例、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等法律法规信息。

四、宣传方式

设立“疫情防控——习近平指示批示”“疫情防控——党中央决策”“疫情防控——法律法规”“疫情防控——吉林在行动”“疫情防控——吉医进行时”5个版块，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将整理后的相关信息传至党委宣传部郭天笑老师，电子邮箱：jlyyxydwxcb@163.com，经集中处理后，由党委宣传部负责每日在“吉医党旗红”微信公众号内按计划、适度推送，各部门和各单位领导指定工作人员及时向所属师生员工转发，确保此次专项法治宣传活动人人参与。学习宣传活动一律不得以集中见面的形式组织。

五、相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疫情防控工作事关国家和世界安全，也是当前学校工作的重中之重，全校师生员工要坚决服从学校党委统一调度，通过系统学习，达成思想共识，做新时代守法公民。

(二) 落实工作责任。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分工，不打折扣，不讲条件，切实抓好专项法治宣传工作任务落实。

中共吉林医药学院委员会
2020年2月25日